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9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有銘（原名：張元郁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元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360,6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8,205元為消費款；11,23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19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8205 元	張元郁	自民國114 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7%計算之利 息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